**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电子公文**

黔江府发〔2021〕66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黔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区委、区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进一步筑牢全区应急发展基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重庆市黔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到2025年。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工作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工作进展与成效**

**（一）综合应急体系建设日臻完善**

“十三五”期间，黔江区坚持“依法规建机制、夯基层打基础、建中心强保障、明责任畅指挥”的工作思路，依法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基本健全了行政管理体系。**成立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负责矿山、危化、工贸行业直接监管，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履行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职能。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均内设了应急工作机构（安全监管机构）。乡镇街道均成立了应急办，构建起了区、乡镇街道、村居、网格纵向到底的综合性应急行政管理四级网络。全区基本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行政管理体系。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指挥体系。**充实调整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十专办”，即：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非煤矿山安全办公室、旅游安全办公室、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工贸安全办公室。区减灾委与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合并，下设“四专指”，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全区形成了“两委”“两办”“十专办”“一总指”“四专指”的组织指挥体系。

**三是积极推动建设应急力量体系。**按照“专、常、群”3类队伍建设要求，组建了30人规模的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别在24个乡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弥补应急救援“不及时”，着力解决应急救援“打早、打小、打了”和鞭长莫及等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了消防救援常备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灾害应急救援主力军、常备队作用。以应急民兵、社会力量、基层干部为建制，有关企事业部门为单位组建群众救援队伍，承担先期处置和大规模应急救援的供给保障、外围服务。在市应急局的支持下，市应急救援总队在我区设立支队，派驻70余人专职救援队伍常驻黔江。同时，安能集团在主汛期驻防黔江，有力增强了我区应急救援力量。

**四是有效完善了工作保障体系。**加强预案管理，超前编制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印发并实施全区总体应急预案、4个专项预案和9个保障预案。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正在修订，逐步形成了“1+4+9+N”的应急预案体系。购置了一批专业化应急救援设备，建成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物资专项储备库，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一期工程完工。购买巨灾保险，建立救援善后工作机制，完善救灾救助政策。在应急信息化建设方面，依托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建设应急信息化指挥中心。配置了野外指挥部应急指挥设备设施（小鱼、中鱼、大鱼视频系统），初步形成了应急反应灵敏、现场指挥高效的指挥机制。

**（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安全监管责任机制有序建立**。出台《重庆市黔江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领导干部履职进行量化考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三大体系，有效防控各类事故的发生。完善了区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及10个专项办公室工作责任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有力推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行政处罚。强化安全生产文件和行政处罚案卷合法性审查。严格执法公示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强化安全监管闭环管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联网直报制度，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三是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建立健全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重点企业落实总工程师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印发《关于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的通知》，深化双重预防体制机制建设。印发《黔江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制度》，强化重大隐患挂牌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推进专项整治。

**四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规范设置215个道路交通劝导站，安装护栏588公里，建设市政消火栓230余个，大力推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非煤矿山等8个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入保费170余万元。完成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150余家次。建立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182人、兼职1796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培训6500余人次。

**五是科技助安兴安取得初步进展**。全区93辆危险品车完成智能视频安装和运用，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客运包车有序推进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推进智慧化工地建设20个，初步实现门禁刷卡、扬尘监控、远程视频监控、施工升降机等12个方面的“智能化应用”。推广应用BIM施工、起重机械黑匣子、人脸识别、半钢爬架等新技术，淘汰了人工挖孔桩等落后施工工艺。推进消防物联网终端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监控数据接入应急管理部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精准防控和指导服务。

**六是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有效。**“十三五”期间，全区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同比分别下降48.6%、48.3%。事故主要发生在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和矿山行业领域。消防、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零”死亡。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托“一委四指”平台，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行业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努力加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建设，取得了无一人因灾伤亡、无一起较大森林火灾、无一处重大工程险情的显著成效。

**一是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一委四指”及4个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明晰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一委四指”充分发挥“指挥部”“作战部”“参谋部”“协调部”“后勤部”作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为主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工作合力显著增强。灾害防御、救灾准备、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应急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以自然灾害防治“六长”联席会商会制度为抓手，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洪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不断完善，预警预报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协调三大运营商，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二是群测群防体系初步建立。**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与河长制、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责任、管护单位主体责任。公示乡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水利工程等“三个责任人”254人。建立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村（社）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包人“四重包干”抢险救灾工作责任机制。建立汛期双值班及“叫应”制度，落实责任人1587名。与1600名森林防火护林员签订责任书，落实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员573名，形成自然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

**三是灾害防御功能显著增强**。罗家堡水库、瓦窑堡水库、太极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石家二道岩、黄溪集镇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仰头山、武陵山林区森林火灾远距离视频监控设施和标准化林业管护站以及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重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不断增加，防灾抗灾救灾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对全区森林防火7个林业管护站、517个地灾风险点、281条中小河流、7处防汛风险薄弱点、58处山洪易发区以及中小型水库建立重点风险台帐，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以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为中心、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为基础、协议商超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成。

**四是人才队伍能力得到提升**。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以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的自然灾害“防、减、救”工作框架。组织全区森林防火指挥员、全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气象行业等防灾培训13000多人次，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五是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强化**。以“国际减灾日”、“512防灾减灾日”和“森林防灭火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和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和演练，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大幅提升。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等创建活动，夯实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一）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应急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正处于新机制有序构建、职责厘清、人员角色转换的适应阶段，应急体系建设还存在问题。**一是**新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各职能部门间的应急协作还需磨合，工作合力还不够强。应急管理各项配套政策和制度还不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应急保障不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运转不畅。**二是**应急管理队伍人员配备不足，基层应急力量薄弱。现有的应急管理人员队伍与承担的任务不匹配，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缺口，导致应急专业人员缺乏、应急装备设施落后及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三是**部分企业基础建设较差，应急机构的制度建设、人员配置、物资配备等执行不到位，发生险情事故后部分企业自身不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四是辖区居民的应急知识、应急能力不足，自救、互救能力弱，遇到险情事故不能正确自救或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事故。

**（二）安全隐患风险递增，安全事故防控压力不减**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全区全口径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依然偏大，安全隐患依然普遍存在，本质安全欠账大，各种安全风险依然存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建立或未真正落实，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生产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基础薄弱，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部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安全管理水平能力偏差，经常冒险作业，习惯性违章作业，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仍然严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区机动车保有量急剧飙升且基数大，部分驾驶员素质不高安全意识不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措施不健全，我区道路山高坡陡，道路等级差，安防设施欠缺，交通面广点多，管控难度很大。**三是**城乡老旧房屋的火灾风险越来越高。新的商场、高层建筑越来越多，火灾风险防控的压力越来越大。老城区消防基础设施薄弱、老旧房屋数量庞大、城中村与老旧住宅区规划先天不足等客观短板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居民住宅和电气火灾事故持续高发。新建的高层住宅越来越多，高层住宅的火灾扑救难，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问题十分突出。**四是**随着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施工行业领域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差，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普遍不高，是事故多发行业领域。

**（三）自然灾害点多面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不足**

我区地处武陵山区，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点多面广，防控难度大。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还不足，存在诸多短板和问题。**一是**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体系还不健全，全区自然灾害的风险点底数不详，防控、监测预警机制还不成熟，还不能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灾害处置基础设施薄弱。救灾物资及设备储备不足。目前，全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仅储存了部分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生活物资，如帐篷、床、棉被、大衣等。只配备了少量应急处置设备和器材，应急处置设备和器材的种类及数量配备严重不足，特别缺乏处置“化工事故、森林火灾、山体滑坡”等高精尖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应急避难场所现主要依托城市、集镇及学校基础设施，不能完全满足应急避难的需要，同时，这些场所日常的运行管理不到位，未按应急避险的要求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消防基础设施覆盖面不足，小集镇、农村、林区普遍存在消防设施缺乏统一的规划建设，消防应急取水困难。各种灾害探测、预警基础设施缺乏，不能在灾害发生前或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对灾害进行预警处置。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实训、演练条件落后，设施缺乏。三**是**应急救援专业建设不够。目前主要依靠消防救援力量。新组建的区（乡镇）级救援队伍人员的综合救援能力不足，缺乏系统全面的救援知识和能力，缺乏应对复杂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社会救援力量仅有蓝天救援等，力量不够强大。

**（四）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遇灾自救互救能力不强**

面对公众的风险防范、应急避险、应急处置的宣传还不够，尚没有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文化氛围不够浓厚，宣传教育内容覆盖面、内容的丰富性以及创新手段还有待加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仍然较弱。风险防范、应急避险、应急处置培训的系统性、层次性、专业性、实战性还有待优化和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和部分企业一线作业人员缺乏应急知识和先期处置能力。群众应急常识缺乏，在面对突发事故灾害时，自救互救能力较弱。

**三、面临的历史机遇**

“十四五”，是应急改革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我区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也同时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一）各级党政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应急部、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多个重要的政策文件，将安全发展与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保障应急投入，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高质量发展将进一步夯实应急工作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市域“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建成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和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黔江区是国市定位的武陵山片区中心城市和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支持黔江建设渝东南中心城市，打造武陵山区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特色产业集聚区和渝东南重要经济中心”，锚定了黔江未来发展的坐标方位。“十四五”时期，黔江区的经济社会将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重庆市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体系，并随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完善更新，为依法治理打下了良好的法制基础。通过全社会多年的安全知识教育、法制知识宣传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逐步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广泛知晓，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基本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为企业及从业人员知法守法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于应急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 **新一轮科技革命将助推应急管理向更高水平发展**

信息化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有利于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科技创新快速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技术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出现和使用，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应急快速处置反应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预防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全区“十四五”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实施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防范事故风险。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转变。

**——坚持依法治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齐抓共管，各尽其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司其职抓好责任落实。强化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对重点行业领域落实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共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灾害防治责任体系，落实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坚持全员参与，社会共治。**落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明晰高效，形成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事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应急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社会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

**（二）“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目标值** | **指标性质**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市下达指标之内 | 约束性 |
| **2** | 5年累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2起以内 | 约束性 |
| **3** | 5年累计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约束性 |
| **4**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4 | 约束性 |
| **5**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1% | 预期性 |
| **6**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 | <1人 | 预期性 |
| **7**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人 | 预期性 |

1. 主要任务

本规划通过以“基础防范、预防为主”为切入点，优化组织架构，理顺责任链条，完善管理机制，夯实基础短板。通过以“过程管理、综合治理”为着力点，落实风险防控，加强法治建设，实施科技支撑，推动社会共治。通过以“救援保障、以人为本”为落脚点，整合应急资源，疏通条块环节，提升专业能力，快速处置险情，全力打造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大应急”管理格局。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责任网络**

**（一）优化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行政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健全行政管理“三级体系、五级网络”。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细化工作职责，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进乡镇街道层面应急管理机构精细化改革，在人员编制、组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上下衔接，左右联动的应急组织架构。明确村(社区)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完善工业园区等安全监管体制，设置独立的、责任明晰的安全监管机构。

**（二）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完善指挥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委员会以及“十专办”、“四专指”工作职能及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实现规范高效运行。健全消防、交通、建设施工、旅游、危化品等专业安全办公室运行机制，完善风险会商、防控协同等制度。厘清各职能部门的应急职能职责，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的责任。进一步落实统一指挥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六长会商联席会议”等应急议事协调会议机制。建立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灾情报送、会商研判、预警发布、物资共享、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推动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联动协议，构建应急联动、协同指挥等工作机制，强化事故灾害信息和应急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

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制定现场指挥决策规范，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队伍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三）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压实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主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抢险救援职能职责。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权力及责任清单，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责任模糊地带。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督促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严格追责问责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巡查制度，强化检查巡查通报、警示约谈追责。严格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加大对失职渎职和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定期开展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考核，细化考核办法，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注重过程考核，增大应急考核指标权重。出台并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大力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关心安全”的浓厚氛围。完善探索出台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人文关怀政策，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以及社会应急力量组织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二、加强法治基础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联动执法、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有效手段，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各环节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体系。组建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对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一执法装备、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完善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等工作条件，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能，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开展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严格做好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招录工作，引进具有化学、法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等相应学科背景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提高监管执法岗位招录比例，逐步实现监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十四五”期间实现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0％。

**（三）严格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计划，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动真碰硬，通过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等“五个一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人大对执法效果的监督，建立执法效果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三、强化风险预防治理，防范化解各类事故灾害风险

**（一）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1.健全风险预判与评估机制。强化各类风险评估和风险动态管理，全面推进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贯穿到城乡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管理全过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辖区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的形势分析会议，加强对风险季节性、阶段性特点和发展趋势的研判分析，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预警信息，制定科学的管控方案，实现风险超前防范、隐患及时治理。定期组织辨识评估辖区各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指导和推动重点企业制定风险评估标准规范，督促高危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不断提升重大风险的可控度。

2.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格实施规划、规模、安全条件、人员素质“四个准入”，完善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严禁进入。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矿山、危化等企业有序退出。

3.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全区范围开展洪旱、地质、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修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1.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强化各部门信息归集和综合利用，督导防治部门落实水情汛情、土壤墒情、山洪内涝、森林火灾、地质地震、气象灾害等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促进全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工作取得实效。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开展滑坡、危岩、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隐患监测项目。推动协调气象、地震、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信、住建、交通、文化旅游等区级涉灾部门制定相关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健全事故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灾害早期预警工作，提高灾害预警能力水平。

2.建设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对老城区老旧建筑、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高风险领域，实现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完成全区重要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与预警分析，建设内涝积水点智能监测及标识系统，建立监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老旧房屋及高风险建筑物的预警监测，建立贯穿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档案。强化雷达探测、光纤传感技术、5G远程控制、视频监控、消防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应用，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智能感知及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

3.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思路，切实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趋势研判会商制度，在频率安排、内容指向、方式优化、成果运用等方面重点着力，增强阶段综合分析的深入性、指导性，提升短时临灾会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逐步完善综合与专项、阶段与临灾、属事与属地相结合，各领域、各层级相协同的会商机制，不断提升研判质量。完善事故灾害信息预警发布机制，提升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三）持续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1.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运用，实现科技换人、装备换人，降低事故伤害率；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自动识别、监测预警、智能研判、科学分析、指挥调度。加快安全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可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的新工艺、 新设备，提高企业安全装备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淘汰落后技术和工艺。加大传统高危行业技术革新力度，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下的产能。对危险性较大的传统工艺，进一步加大“工艺替代” 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力度。

2.夯实安全基础设施短板。在“十三五”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夯实城区安全基础短板。实施老旧房屋加固工程，多手段采用科技监测房屋的变形和沉降监测，落实房屋安全分级管控措施，探索“保险+服务”的模式，逐步推进C、D级老旧房屋整治，并将消防设施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强农村危房的摸底调查，完善相关安全管理整治措施，消除农村危房的安全隐患。逐年落实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及其相关资金补助，持续优化辖区电梯安全性能。围绕“责、规、建、管、联、改、宣、救”8个方面，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深入开展河道边建筑、桥梁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工程，对辖区老旧桥梁开展专业监测，通过加固改造工程及时整治危险桥梁。继续推进“校安工程”，加大老旧危险校舍改造力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继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推行城市道路慢行系统建设，提升辖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3.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工程。着力规划设计及安全防御，提升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针对防汛防洪排涝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重点涝区排涝、城市防洪排涝整治、突发事件供水能力等方面的补短板建设。加强水库、水电站、山坪塘等水利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统筹防洪调度措施，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动落实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4.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确定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和分级标准。指导和规范企业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分级督办制度，在精准分析事故和科学研判风险基础上，针对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实施挂牌整治制度，将挂牌整治成效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推动重大风险有效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事故隐患数据库与重大事故隐患动态分布图，实施事故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的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四）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市、区三级部署和计划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黔江安委〔2020〕4号），全面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道路交通、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和水上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废物、城市运行安全等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深化高层建筑、“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完善问题隐患清单和措施制度清单，坚决整改到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完善危险化学品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建立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废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效率。严格执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控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引入淘汰或落后产能，防止在人口密集区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强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评估和整治，着力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依法关闭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设备和技术方法。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管理和排查治理安全风险。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

——非煤矿山。落实国、市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布局各类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建设。严格规模和数量控制，强化安全管理，实施非煤矿山关停并转，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打造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实现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加大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总工程师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一体化，强化评定结果运用。推进非煤矿山采掘机械化，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和工艺，重点岗位、危险作业机械化率100%。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企业重点危险岗位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加快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聚焦非煤矿山“两重大一突出”，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工贸。对粉尘涉爆、铝加工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定期调度、“销号管理”。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持续开展粉尘涉爆、冶金煤气、高温熔融、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二合一”，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园区外分散企业“搬、改、关”专项治理。

——消防。实施消防“生命通道”打通工程，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查严治违法行为。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区域的火灾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针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优化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集镇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教育、文物、民政、民族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本系统本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接入全区各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统一管理，实现信息互通。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督促企业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道路交通。按照“人车路”协同理念，重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三化六体系”（保障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手段科技化和安全责任、监管、防控、科技、宣传、评价体系）建设。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为集中治理。加强事故多发路段专项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新建公路要同时完成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排查整治生命防护工程隐患。清理完善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的改造整治，推进有条件的国省道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和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治理，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城市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综合整治。严格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和公交客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车辆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客运车辆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探索客货运驾驶人心理筛查疏导机制，探索公交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的预防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校车和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平台，推进电子运单制度，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监管。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整治“百吨王”，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化“打非治违”，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其他交通运输。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地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码头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全面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邮政寄递责任体系，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建立邮政管理各分局与辖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建设施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韧性和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深化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民航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突出行为，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因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严厉打击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完善事故查处联合惩处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制度措施落地力度。突出复杂地质、工况条件下隧道、桥梁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明确建设单位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中的牵头组织责任，严格查处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旅游体育。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落实文旅行业领域六类安全管理责任。健全落实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筑牢安全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查找安全监管盲区，切实加强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景区流量控制、入境旅游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控，化解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抓实非标游乐项目“创建企业标准+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管理，落实重大项目安全评估、重大隐患约谈、操作人员“双岗”制度、现场手指口述等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旅游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大型体育赛事的风险辨识管控、安全管理、应急保障。

——危险废物。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转运试点工作。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城市运行安全。细化明确城市公共设施、地下基础设施、城市公共空间等城市重点公共设施安全监管和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责任清单。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线、城市燃气、醇基液体燃料、成品油、城市排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土受纳场、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城市敏感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建设市政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类平台建设，实现联动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应对处置。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影响消防通道、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

——功能区安全。加强地区产业结构和各类园区的规划，统筹工业园区及其它功能区区域布局，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分区规模。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完善园区安全保障设施。完善工业园区及其它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各类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五）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围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持续排查整治灾害隐患，努力提升防大灾、救大险、治大害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迈上新台阶。

——洪旱灾害。强化中小型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点、涉水工程、重点区域及薄弱环节、旅游景区、乡镇街道等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制度，继续实施责任人公示制度，制定履职标准，做到培训全覆盖。开展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重点开展全区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风险普查。协调推进防汛抗旱重大枢纽工程建设，强化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防洪排涝治理。加强汛情旱情监测预警，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扩大覆盖面。提早做好汛前准备，加强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水雨情趋势分析，加强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工作，做好物资储备及预案演练。做好汛期信息共享、值班值守、指挥调度，确保专家团队、抢险队伍、应急物资随时驰援受灾点。做好旱情分析预报，提前防范。

——地质灾害。全面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撤离、工程治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落实乡镇街道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将监测、预警、处置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村（社区）小组和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群测群防”四重网格工作要求落实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推进实现智能化监测预警全覆盖，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部门做好本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落实地灾评估及防范措施。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一级、二级、三级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分重点、分层级有序组织实施工程治理，有序组织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灾识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提升广大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能力。

——森林（草原）火灾。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落实区、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统筹加大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生产用火等火源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疫木焚烧“七不烧”原则。每年至少开展2次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森林草原火灾督导检查。推动组建不低于15人的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初期处理做到以专为主、专群结合。推进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火情瞭望监测报警设施、林区防火通道、林区林火阻隔带建设。

——地震灾害。按照重庆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加强重点地区和地震活断层探察，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提高建筑、基础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性能。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应急疏散、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气象灾害。全面开展大风、连阴雨、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推进219个村级预警工作站建设，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等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四、夯实应急救援基础，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一）构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构建科学实用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全区专项、行业应急预案管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切实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扎实开展基于情景构建的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着力提升“专、常、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与水平。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实现政府、部门、企业、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大力推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规划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各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前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督促企业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有效发挥应急预案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作用。

2.构建高效快速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机制，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域区域交流与合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提高应急救援救灾效率。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探索推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政指挥部和专业指挥部“双指挥部”模式，提升事故信息采集和分析决策能力。

3.构建优质高效应急保障体系。紧扣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环节，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水平。优化灾情信息管理，扎实做好灾情评估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有序开展应急救助、冬春救助和倒房重建救助，提高救灾应急效能及精准度。加强救灾资金和救灾捐赠管理。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将应急避难（护）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分期分批新建或改建室内外应急避难（护）场所，进一步拓展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险功能。完善消防站点布局规划，按国家标准提高消防站布局和建设规模，加强消防站点通信设施、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等装备配置。强化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的建设，梳理制定紧缺救助物资清单，加大个人防护装备、综合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先进适用装备的采购力度。积极协调配合市应急局在我区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16900平方米）。强化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确保救援力量及时、快速到达。健全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灾区卫生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

4.构建灾害防御群测群防体系。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救援协调职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层层压实自然灾害防治行政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责任、管护单位主体责任；不留死角、不存盲区、不漏隐患。完善乡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水利工程等“三个责任人”公示制度，建立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村（社）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包人的“四重包干”抢险救灾工作责任体系和汛期双值班制度，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御群测群防体系。

**（二）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打造专业化的综合应急队伍。多举措加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着力构建“区级——片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小区）级”四级救援构架。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实现消防救援队伍由单纯的防火救火向实施综合应急救援转变，同时，强化救援理念、应急能力、组织指挥、联动机制、专业训练、保障水平等方面的创新，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平战结合”的执勤训练救援模式，扩展救援队伍对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强风、强降雨、有限空间、地震灾害等灾种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提升专业应急救援综合抢险救灾能力。出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激励政策，加大政府推动、引导、支持力度，着力培育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争取市应急管理局在黔江布局建设应急救援基地。

2.提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推动乡镇街道应急办“五有”（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和“八化”（机构设置规范化、职能职责规范化、人员配备规范化、设施装备规范化、执法检查规范化、监管监控智能化、工作制度规范化、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新建一批专业化救援队伍，重点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业化的专（兼）应急救援组织，有效提升企业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其实战应急救援技能，鼓励一专多能、平战结合、服务社会。通过企业投入、政府补助、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强化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经费保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

3.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进一步推动全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更新换代，补充配备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支持地方重点企业救援队伍建设，适度支持救援车辆以及侦测搜寻、抢险救援、通信指挥、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4.推动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以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形成“一中心八系统”（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风险隐患、监测监控、分析研判、预案演练、应急准备、指挥调度、信息报送、灾情评估8个子系统）体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全区多部门视频监控点位互联互通，实时接入消防、气象、水利、交通、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测绘等相关重要数据，整合建立全区应急物资装备、预案、队伍等数据库，打造应急信息数据库、信息交换、指挥调度集成一体的指挥系统平台。持续推进“大网格”管理改革，推动“多网合一”，整合网格采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12350、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城区事件业务，打通“大采集、大分拨、大联动”等关键环节，实现全区社会事件集中受理、智能分拨、协同处置、全程监管、统一考评的闭环运转，深化大数据运营能力。完善人口信息、法人信息、房屋信息等城市基础要素信息，为全区公共安全建设提供共性、基础数据支撑能力。

5.推进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建设。市应急局明确提出在黔江区建设集“指挥调度、队伍训练、水上救援、航空救援、应急演练”于一体的航空救援基地，要依托现有学校操场、应急避难点、广场等公共资源，积极协调推进黔江航空救援基地的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6.提升专家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库，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管理制度，明确专家相关待遇及调用程序，分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提高专家服务水平，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分析，参与应急专业知识的普及教育，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和风险分级平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趋势研判、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评估等方面的作用，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提供智力支撑。

五、强化应急宣传培训，创造良好的应急工作氛围

**（一）构建应急宣教新格局**

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上线下”的互动融合，不断拓宽安全文化推广传播渠道。运用微信、手机小程序、网络平台、短信平台等新媒体方式，扩大安全应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面。运用村（社区）宣传栏、墙体标语、板报、农村劝导站等各种载体开展应急知识公益宣传，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应急宣教模式。鼓励创作和传播城市安全公益作品。推进城市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5 . 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并围绕系列活动大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均衡布局建设安全教育场馆、体验基地、科普基地、安全文化走廊等覆盖面广、辐射力强的安全文化基础设施，不断拓宽宣传推广渠道。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公益作品，积极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相关活动。利用安全文化广场、安全文化长廊等宣传场所，打造城市安全文化，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做实日常新闻正面引导宣传。针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点任务、最新动态、先进经验、典型人物、领导指示等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强化生产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加大安全生产违法曝光力度，以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典型安全生产事故为案例，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通过手机短信、APP、网络平台、微信等新媒体广泛传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通过巡查督查、明察暗访，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企业进行曝光。加大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曝光力度，公开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邀请媒体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

**（二）加大应急知识培训力度**

争取市应急局支持，进一步强化应急考试培训中心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加强重点领域、特种作业等人员培训考试。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金属冶炼、矿山等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高危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重点领域、特种作业等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网格员应急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强化“第一响应人”的意识与能力。扩宽应急培训社会面，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大学习、大调研、大比武”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督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针对性开展综合性安全防灾培训，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常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

**（三）推动应急教育基地的建设**

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平安社区”创建工作，结合城市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探索建设防灾减灾救灾主题公园。建设综合性的黔江安全体验馆，面向广大群众开展体验性定时教活动。

1. 重点工程

一、风险监测与灾害治理工程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地质灾害监测治理和移民搬迁。完成全区466处专群结合GNSS智能化监测设备安装。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5处。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300人。

3.智能气象协同观测系统。在中小河流、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暴雨灾害高风险区、天气系统上游区、高海拔地区等监测盲区新建和升级10个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升级黔江新一代天气雷达为双偏振雷达。

4.黔江城区易涝点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主干道、立交下穿道、低洼地等区域，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实施黔州桥片区、南海城片区、机场路等城市易涝点整治。

5.舟白片区排水函管建设。实施鸿源加油站至舟白三路、舟白办事处至武陵大道、舟白三路排水管涵、职教东侧排水管涵建设。

6.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按照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完成部分抗震加固任务。

7.在城乡及乡镇街道学校等区域，安装设置智能化地震预警预报系统。

8.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城区和乡镇街道新建部分避难场所，更新标识标牌等。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9.市综合应急救援黔江中心（区域航空救援中心）。市应急局明确在黔江建设该项目，主要具备“指挥调度、队伍试练、水上救援、航空救援、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救灾试练体验”等功能。

10.区域内半小时航空救援圈基础工程。在重点乡镇规划建设3个森林航空消防站，依托现有学校操场、应急避难点、广场等公共资源，在全区布局10个临时起降点。

11.应急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建设渝东南区域应急气象保障中心，购置1辆应急气象保障车及应急气象设备，逐步形成应急气象保障体系。

**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程**

12.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工程黔江储备库。市应急局明确在黔江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16900平方米，以此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3.黔江区应急管理执法装备配备工程。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为区、乡镇执法队伍统一着装，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远程监管设施、智能监管设施。

**四、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

14.黔江区智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区—乡镇—点”应急信息化指挥系统，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建成黔江区应急管理云数据中心，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15.智能气象预报系统建设。建设高分辨率数值预报系统、智能天气预报系统、智能气候业务系统，提升气象预报系统智能化水平。

16.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系统，实现全媒体快速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建设村级预警工作站。

17.黔江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运行监测系统。依托重庆市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运行监测系统，搭建面向全区行业安全监管的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运行监测系统（分为区级、企业级的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运行监测系统），以及配套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测评估的指标体系、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标准体系和企业风险评估的分析模型。

**五、应急科普宣教工程**

18.黔江区安全体验馆建设项目。建成一座集博览、体验、展示、教育培训等多功能为一体安全体验场馆。项目分为二个部分，第一部分共享指挥及培训中心现有教室资源、演练设施，提供安全应急培训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等；第二部分将新建公共安全馆，主要包括地震模拟馆、地质灾害模拟馆、卫生防疫救援馆、其它灾害模拟馆、感受地震及其它灾害的动感影院。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应急管理工作合力。区政府将规划明确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工程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确保规划有序实施，工程有效落地，项目如期实现。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继续落实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政策。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进度。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分析，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定期公布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